

# 辽宁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

(2012年6月修订)

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建立一支高水平的指导教师队伍，根据国家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辽宁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。

## 一、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：

1. 具有副教授或相当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年龄为男 57 周岁以下、女 52 周岁以下，年龄计算以当年 9 月 1 日为限。
2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、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和实事求是的思想作风；有团结协作的群体意识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；以身作则，严谨治学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3.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，有稳定的研究方向。
4. 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，能主讲 2 门以上研究生课程，课程内容反映该学科的最新进展。
5. 身体健康，能够正常指导研究生的学习和研究工作。

## 二、科研能力

1. 在所从事的研究方向上，近 3 年在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科研论文 3 篇（其中必须有 1 篇为核心期刊论文），或以第一作者出版编著 1 部。
2. 近 5 年主持过市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并完成 3 万元以上的横向科研课题。

## 三、遴选程序

1. 申请人须向所申报硕士授权点归属学院提出申请，并提交《申请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》。
2. 硕士授权点归属学院的学术委员会进行初审，审定后报研究生学院。
3. 研究生学院提请校学术委员会评审，并公布最终结果。

## 四、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。